

焦作市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焦采招标采购-2023-40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3-127 号



采 购 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总则.....	14
2、招标文件.....	16
3、投标文件.....	17
4、投标.....	18
6、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27
2、评审标准.....	27
3、评标程序.....	30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投标函.....	51
二、开标一览表.....	52
三、投标承诺函.....	53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	55
五、授权委托书.....	56
六、技术响应表.....	57
七、商务响应表.....	58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9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0
十、信用承诺函.....	61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62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4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

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十一、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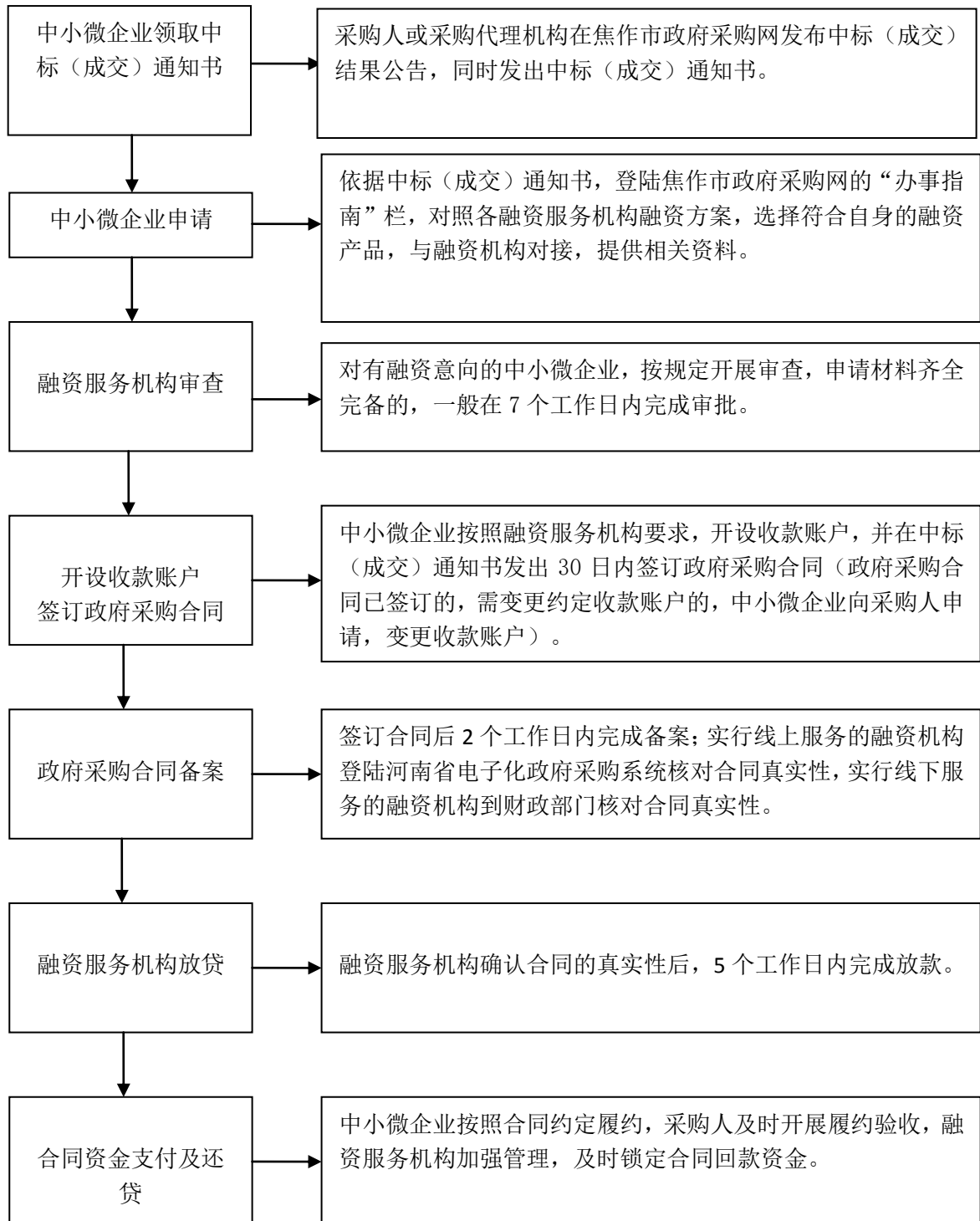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人民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作市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焦采招标采购-2023-40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3-127 号
- 2、项目名称：焦作市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柒佰叁拾捌万元整（7380000.00 元）
最高限价：柒佰叁拾捌万元整（73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3-127 号-1	焦作市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一标段）	3690000.00	3690000.00
2	焦公资采购 H2023-127 号-2	焦作市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二标段）	3690000.00	3690000.00

5、采购需求：

购置焦作市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所需的仪器设备，提升焦作市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能力，为焦作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提供技术支持。为加强交通大气污染物特征分析，准确反映道路和铁路货场周边空气质量变化趋势，科学研究机动车尾气、铁路货场等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拟在焦作市主要货运道路新建 1 套焦作市交通枢纽站和主要铁路货场新建 1 套铁路货场站，新建的两个站点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交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指南》进行建设。

- 6、合同履行期限：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没有受到过环保主管部门环境违法通报或行政处罚，并提供承诺书，虚假承诺者投标将被否决（格式自拟）；

3.4 同一家单位允许同时报两个标段，只允许中一个标段。

备注：以上第3.1条和第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具体评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23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报名前请下载《操作手册》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或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2号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5.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卢女士

联系方式：0391-2990719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999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女士

电 话：15539114615

地 址：焦作市解放东路 11 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卢女士 孙女士

联 系 方 式：0391-2990719 155391146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卢女士 联系方式：0391-2990719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999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15539114615 地址：焦作市解放东路 11 号
1.1.4	项目名称	焦作市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二标段)
1.1.5	项目地点	焦作市
1.2.1	预算金额	叁佰陆拾玖万元整（3690000.00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购置焦作市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所需的仪器设备，提升焦作市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能力，为焦作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提供技术支持。为加强交通大气污染物特征分析，准确反映道路和铁路货场周边空气质量变化趋势，科学研究机动车尾气、铁路货场等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拟在焦作市主要货运道路新建 1 套焦作市交通枢纽站，新建的站点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交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指南》进行建设。
1.3.2	供货期	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3.6	付款方式	以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准
1.4.1	合格的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p> <p>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3.3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没有受到过环保主管部门环境违法通报或行政处罚，并提供承诺书，虚假承诺者投标将被否决（格式自拟）；</p> <p>3.4 同一家单位允许同时报两个标段，只允许中一个标段。</p> <p>备注：以上第 3.1 条和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具体评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7.1	招投标澄清、答疑 会	不召开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招标人书面修改的时间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 点	<p>2023 年 12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p> <p>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p>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5.1	投标承诺函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p> <p>2、中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纸质投标文件需按生成的非加密的电子文件打印，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完全相同）</p>
3.7.5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CA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CA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p>（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p>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必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提交原件资料等，但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p>

5.3	开标程序	<p>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p>2、公布投标人；</p> <p>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p> <p>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钥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p>5、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方代表 2 人和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专家应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6.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人</p> <p>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7.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p> <p>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	投标人应于2023年11月17 日8时至2023年11月23日23时00分, (北京时间), 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
9.2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质量要求及付款方式

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采购内容）：见技术参数及要求。

1.3.2 本招标项目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主办方和各方的分工与职责，明确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参考)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若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可以在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标段号（如果有）、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和开标时间；

(2) 质疑的具体事项、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性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邮政编码、日期、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2.2.5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理。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调查论证费用。

2.2.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焦作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

2.2.8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9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

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技术响应表
- 七、商务响应表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信用承诺函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名称、价格、供货期、质量要求、优惠条件等。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3.5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包括造价咨询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3.6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3.3.7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类C1的取值为20%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3.3.8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4投标有效期

3.4.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承诺函

3.5.1投标承诺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6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填写完整。

3.6.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以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jz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jzggzy.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评审资料、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3.7.7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中的“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7.8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购机构将拒收。

3.7.9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7.10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3.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本项目不安排勘察现场

3.11 投标澄清会

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投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3.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同时应出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资格性审查

5.4.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5.4.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投标承诺函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 2 人和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原则

6.1.2.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6.1.2.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6.1.2.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6.1.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法（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

6.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法（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⑦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9)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5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6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2.4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规定，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格 审 查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环保主管部门环境违法通报或行政处罚	投标人或所投生产厂家没有受到过环保主管部门环境违法通报或行政处罚，并提供承诺书，虚假承诺者投标将被否决（格式自拟）
评 标 委 员 会	符 合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基本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预算价
	投标内容	符合本招标项目内容的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详细评审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30分	评标基 准价 计算方法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低的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招标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否则不予认可。</p> <p>注：为保障产品质量及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当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 部分 (22 分)	技术规格 说明 20分	<p>技术指标：评委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比较，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 20 分；打★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如有一处不满足扣 2 分，非打★号指标为一般性要求，如有一处不满足扣 0.2 分，扣完为止。如有技术参数遗漏处，视为不满足项，得分参照本项规定。</p> <p>（备注：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为准）</p>
	品牌一 致性 2分	<p>为保证本项目设备集成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的稳定性，供应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中：SO₂分析仪、NO₂分析仪、O₃分析仪、CO分析仪、PM₁₀分析仪、PM_{2.5}分析仪、非甲烷总烃在线检测仪、黑碳分析仪等设备为同一品牌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综合 部分 48分	企业实力 9分	<p>1. 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3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复印件投标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提供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缺 1 项扣 1 分，满分 2 分。</p>

		<p>3、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获得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内容需包含环境监测服务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具有 ITSS 证书 3 级及以上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备注：复印件投标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业绩</p> <p>6 分</p>	<p>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开标之日止，提供类似建设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6 分（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政府采购网站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材料，缺任何一项不得分。复印件投标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运维方案</p> <p>6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具体的日常维护方案、定期巡检方案和故障维修方案及运维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6 分。</p> <p>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3 分。</p> <p>方案较差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培训方案</p> <p>7 分</p>	<p>根据本项目有针对性的技术培训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p> <p>培训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得 5-7 分，</p> <p>培训实施方案针对性较强，比较合理得 2-4 分，</p> <p>培训实施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1 分，</p> <p>不完整不得分。</p>
	<p>项目实施方案</p> <p>7 分</p>	<p>根据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实施进度、团队组织架构、实施人员保障、团队组织管理等内容）的科学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p> <p>方案科学、完整、可操作性强，有详细的实施计划、完善的管理机制、高素质实施团队的，得 5-7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完整、可操作性较强，有较为完善的实施计划和管理机制，实施团队配备较强的，得 2-4 分；</p> <p>方案完整性、科学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有实施计划和管理机制，实施团队配备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p>

		没有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障内容、保障机制等内容）进行评审。 保障机制完善、保障内容全面，保障能力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7 分； 保障机制比较完善、保障内容比较全面，保障能力比较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4 分； 保障机制和保障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保障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没有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6分	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运营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得 4-6 分， 应急预案比较合理得 2-3 分， 应急预案内容一般得 1 分， 不完整不得分。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1项至第3.7.3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出具投标承诺函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报价得分也相等按服务方案优劣排列确定中标人。

3.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或服务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给予加分或价格扣除。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招标。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购置焦作市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所需的仪器设备，提升焦作市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能力，为焦作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提供技术支持。为加强交通大气污染物特征分析，准确反映道路和铁路货场周边空气质量变化趋势，科学研究机动车尾气、铁路货场等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拟在焦作市主要货运道路新建 1 套焦作市交通枢纽站，新建的站点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交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指南》进行建设。

二、仪器设备需求一览表

（二标段）交通枢纽站仪器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站点类型	监测仪器	数量	描述
1	交通枢纽站	PM ₁₀ 自动分析仪	1台	PM ₁₀ 分析
2		PM _{2.5} 自动分析仪	1台	PM _{2.5} 分析
3		二氧化硫自动分析仪	1台	二氧化硫分析
4		氮氧化物自动分析仪	1台	氮氧化物分析
5		一氧化碳自动分析仪	1台	一氧化碳分析
6		臭氧自动分析仪	1台	臭氧分析
7		气象六参数监测仪	1台	气象监测
8		动态气体校准仪	1台	校准气态监测仪器
9		零气发生器	1台	校准气态监测仪器
10		非甲烷总烃在线检测仪	1台	用于非甲烷总烃分析
11		VOCs 分析仪（至少 PMAS57 种）	1套	分析 57 种 PAMS
12		黑碳分析仪	1台	大气中黑碳分析
13		交通车流量	1台	车流量统计
14		监控设施	1套	用于监控，定点摄影拍照等

15		手提式气体分析仪	2台 (A\B 型号各 1 台)	用于 TVOC 及其它常见空气种 气体分析
16		站房及站房辅助设施	1 套	站房及站房辅助设施等
17		数据传输与分析	1 套	数据传输与分析
18		运行维护	1 年	设备一年运行维护

三、主要仪器设备具体功能及参数要求如下：

3.3.1 PM₁₀ 分析仪

- ★1) 设备描述：β 射线方法 PM₁₀ 分析仪；
- 2)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₁₀ 浓度的监测；
- 3) 浓度测量范围：0-1mg/m³ 和 0-10mg/m³（可选），最小显示单位 0.1 μg/m³；
- 4) 切割性能：50%切割粒径：Da₅₀= (10±0.5) μm；捕集效率的几何标准偏差：
σ_g=1.5±0.1；
- 5)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在 (-30~50) °C 范围内，温度测量示值误差±2°C；
- 6) 大气压测量示值误差：在 (80~106) kpa 范围内，大气压测量示值误差≤1kpa；
- 7) 流量稳定性：24h 内，每一次测试时间点流量变化±10%设定流量，24h 平均流量变化±5%设定流量；
- 8) 校准膜重现性：检测仪校准膜重现性±2%（标称值）；
- 9) 仪器平行性：三台仪器平行性≤7%；
- ★10) 要求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需提供检定报告）；

3.3.2 PM_{2.5} 分析仪

- ★1) 设备描述：β 射线方法 PM_{2.5} 分析仪；
- 2)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_{2.5} 浓度的监测；
- 3) 浓度测量范围：0-1mg/m³ 和 0-10mg/m³（可选），最小显示单位 0.1 μg/m³；
- 4) 切割性能：50%切割粒径：Da₅₀= (2.5±0.2) μm；捕集效率的几何标准偏差：
σ_g=1.2±0.1；

- 5)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在(-30~50)℃范围内,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2℃;
- 6) 大气压测量示值误差: 在(80~106)kpa 范围内, 大气压测量示值误差≤1kpa;
- 7) 流量测试: 平均流量偏差±5%设定流量;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2%;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2%;
- 8) 校准膜重现性: 检测仪校准膜重现性±2% (标称值)。
- 9) 仪器平行性: 三台仪器平行性≤10%。
- ★10) 要求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 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 (需提供检定报告);

3.3.3 SO₂ 分析仪

- 1) 设备描述: 点式 SO₂分析仪;
- 2)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 ★3) 分析方法: 紫外荧光法;
- 4) 测量范围: (0-500) ppb, 最小显示单位 0.1 μg/m³ 或 0.1ppb;
- 5) 零点噪声: ≤1ppb;
- 6) 量程噪声: 80%量程噪声≤5ppb;
- 7) 最低检出限: ≤0.5ppb;
- 8) 示值误差: ≤±1%F.S. ;
- 9) 20%量程精密度: ≤5ppb, 80%量程精密度: ≤10ppb;
- 10) 24h 零点漂移: ±2ppb;
- 11) 24h20%量程漂移: ±2.5ppb, 24h80%量程漂移: ±5ppb;
- 12) 响应时间 (上升/下降): ≤3min
- 13) 流量稳定性: ±10%
- 14) 长期零点漂移: ±10ppb;

★15) 要求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 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 (需提供检定报告);

3.3.4 NO_x 分析仪

1) 设备描述: 点式 NO_x 分析仪;

2)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3) 分析方法: 化学发光法;

4) 测量范围: (0-500) ppb, 最小显示单位 0.1 μg/m³ 或 0.1ppb;

5) 零点噪声: ≤1ppb;

6) 量程噪声: 80%量程噪声≤5ppb;

7) 最低检出限: ≤0.5ppb;

8) 示值误差: ≤±2%F.S.;

9) 20%量程精密度: ≤5ppb, 80%量程精密度: ≤10ppb;

10) 24h 零点漂移: ±2ppb;

11) 24h20%量程漂移: ±5ppb, 24h80%量程漂移: ±10ppb;

12) 响应时间 (上升/下降): ≤3min

13) 流量稳定性: ±10%

转换效率: NO₂-NO 转化器的转换效率: ≥96%;

14) 长期零点漂移: ±10ppb;

★15) 要求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 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 (需提供检定报告);

3.3.5 CO 分析仪

1) 设备描述: 点式 CO 分析仪;

2)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 CO 的监测;

★3) 分析方法: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 4) 测量范围：（0-50）ppm，最小显示单位 0.1mg/m³ 或 0.1ppm；
- 5) 零点噪声：≤0.25ppm；
- 6) 量程噪声：80%量程噪声≤1ppm；
- 7) 最低检出限：≤0.2ppm；
- 8) 示值误差：≤±1%F.S.；
- 9) 20%量程精密度：≤0.5ppm，80%量程精密度：≤0.5ppm；
- 10) 24h 零点漂移：±0.2ppm；
- 11) 24h20%量程漂移：±1ppm，24h80%量程漂移：±1ppm；
- 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3min
- 13) 流量稳定性：±10%
- 14) 长期零点漂移：±2ppm；

★15) 要求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需提供检定报告。）

3.3.6 O₃ 分析仪

- 1) 设备描述：点式 O₃分析仪；
- 2)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 ★3) 分析方法：紫外吸收法；
- 4) 测量范围：（0-500）ppb，最小显示单位 0.1 μg/m³ 或 0.1ppb；
- 5) 零点噪声：≤1ppb；
- 6) 量程噪声：80%量程噪声≤5ppb；
- 7) 最低检出限：≤1ppb；
- 8) 示值误差：≤±1%F.S.；
- 9) 20%量程精密度：≤5ppb，80%量程精密度：≤10ppb；
- 10) 24h 零点漂移：±5ppb；

11) 24h20%量程漂移: $\pm 5\text{ppb}$, 24h80%量程漂移: $\pm 10\text{ppb}$;

12) 响应时间 (上升/下降): $\leq 3\text{min}$

13) 流量稳定性: $\pm 10\%$

14) 长期零点漂移: $\pm 10\text{ppb}$;

★15) 要求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 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 (需提供检定报告);

3.3.7 气象六参数监测仪

1) 温度:

原理: 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或超声波;

测量范围: $-52^{\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精确性: $\pm 0.3^{\circ}\text{C}$;

2) 湿度:

原理: 电容式; 测量范围: $0 \sim 100\%$;

精确性: $\pm 3\% \text{RH} @ 0 \sim 90\% \text{RH}$; $\pm 5\% \text{RH} @ 90 \sim 100\% \text{RH}$;

3) 气压:

原理: MEMS 电容式; 测量范围: $600 \sim 1100\text{hPa}$;

精确性: $\pm 0.5\text{hPa} @ 0 \sim 30^{\circ}\text{C}$, $\pm 1\text{hPa} @ -52^{\circ} \sim +60^{\circ}\text{C}$;

4) 风向:

原理: 超声波;

测量范围: $0 \sim 360^{\circ}$;

响应时间: 0.25s ;

精确性: $\pm 3^{\circ} @ 10\text{m/s}$;

5) 风速:

原理: 超声波;

测量范围: $0 \sim 60\text{米/秒}$;

响应时间: 0.25s ;

精确性: $\pm 3\% @ 10\text{m/s}$;

6) 降雨量: 测量范围: $0 \sim 800\text{mm/天}$; 精度 $\pm 4\%$ 。

3.3.8 动态气体校准仪

- 1) 流量测量准确度: $\pm 2\%$ 读数或 $1\% \text{ FS}$ ($20\% - 100\%$) ;
- 2) 质量流量计线性: $\pm 0.5\% \text{ F.S.}$;
- 3) 流量控制重复性: $\pm 1\% \text{ F.S.}$;
- 4) 气体接口: 3 或 6 个校准气体输入口, 1 个稀释气体输入口;
- 5) 稀释气流量范围: $0-10 \text{ SLPM}$;
- 6) 钢瓶气流量范围: $0-100 \text{ SCCM}$;
- 7) 臭氧发生器输出臭氧浓度范围: $10 \text{ ppb}-1 \text{ ppm}@6 \text{ LSPM}$;
- 8) 内置紫外光度计
- 9) 反应时间: 180 s (95%)
- 10) 电源: $220-240 \text{ VAC}@50/60 \text{ Hz}$

3.3.9 零气发生器

- 1) 输出压力: $10-30 \text{ psi}$;
- 2) 流量: $0-10 \text{ L/min}$;
- 3) 露点: 0°C ;
- 4) 采用外接空压机, 零气存储量可以达到 10 L ;

3.3.10 非甲烷总烃在线检测仪

- ★1) 检测方法: FID;
- 2) 量程范围甲烷: $0-10 \mu \text{ mol/mol}$, 非甲烷总烃: $0-10 \mu \text{ mol/mol}$;
 - 3) 方法检出限: $\leq 0.025 \mu \text{ mol/mol}$ (以碳计);
 - 4) 测量重复性: $\text{RSD} \leq 2\%$;
 - 5) 分析周期: ≤ 10 分钟;
 - 6) 线性误差: 不超过 $\pm 1\%$ 满量程;
 - 7) 响应因子 (各 VOCs 组分相对丙烷的相对质量响应因子必须满足一定范围的要求)
- 甲烷: $0.90-1.10$;
- 含氧烃 (以乙酸乙酯计): ≥ 0.65 ;
- 芳香烃 (以甲苯计): $0.90-1.05$;
- 卤代烃 (以三氯甲烷计): $0.95-1.10$;
- 8) 平行性: 两台仪器测量同一标准样品测量求值的相对标准偏差 $\leq 5\%$;

- 9) 24h 漂移: 24h 20%量程漂移和 80%量程漂移: 不超过±2%满量程;
- 10) FID 检测器 对目标化合物响应良好、稳定检测限: $\leq 1.0 \times 10^{-11} \text{g/s}$;
- 11) 基线噪声 $\leq 2 \times 10^{-14} \text{A}$;
- 12) 基线漂移 $\leq 1 \times 10^{-13} \text{A/30min}$;

3.3.11 VOCs 分析仪 (至少 PMAS57 种)

- 1) 用于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连续自动监测能力建设;
- 2) 系统可实现 24 小时无人值守的连续自动监测功能, 每个样品分析周期 $\leq 1 \text{ h}$, 周期内采样时间 $\geq 30 \text{ min}$;
- 3) 监测项目至少包含空气中 57 种臭氧前体物 (PAMS 物质) 组分;
- ★4) 投标设备必须符合《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0-2018) 要求;
- 5) 测量范围: $0 \sim 50 \text{ nmol/mol}$;
- 6) 标准曲线: 所有组分 $R^2 \geq 0.98$;
- 7) 零点噪声: $\leq 0.05 \text{ nmol/mol}$;
- 8) 方法检出限: PAMS (57 种) 中所有组分的方法检出限 $\leq 0.1 \text{ nmol/mol}$;
- 9) 准确度: PAMS (57 种) 中所有组分准确度 $\leq 10\%$;
- 10) 精密度: PAMS (57 种) 中所有组分精密度 $\leq 10\%$;
- 11) 浓度漂移: 30 天内氢火焰离子检测器检测组分的最大浓度漂移 $\leq 15\%$, 24h 浓度漂移 $\leq \pm 1 \text{ nmol/mol}$;
- 12) 长时间保留时间漂移: $\leq \pm 0.35 \text{ min}$;
- 13) 分离度: 环戊烷与异戊烷分离度 ≥ 1.0 ;
- 14) 系统残留: 90%组分 $\leq 0.1 \text{ nmol/mol}$;
- 15) 时钟误差: 断电条件下 $\leq 120 \text{ s}$;

3.3.12 黑碳分析仪

- 1) 滤膜: 带有聚四氟乙烯涂层的玻璃纤维膜;
- ★2) 测量分辨率: $0.001 \mu\text{g/m}^3$ 或 1 ng/m^3 ;
- 3) 测量精度: 1 分钟测量精度达到 $0.03 \mu\text{g/m}^3$;
- 4) 监测范围: $0.01 \sim 100 \mu\text{g BC/m}^3$;
- 5) 时间分辨率: 1s 或 60 s 可由采样者设置;
- 6) 流速: $2 \sim 5 \text{ L/min}$ 可调。如需加大流速, 可使用外接泵实现;

- 7)外观和接口：8.4 英寸 LED 彩色触摸屏，可以实现远程界面操作；
- 8)电源：100~230VAC，50/60 Hz（可调）；

3.3.13 交通车流量

- 1)适用于信号控制系统、交通信息服务系统、道路交通监测等应用场景；
- 2)支持 8 车道多目标检测及目标可视化，纵向检测最大支持 100 米；
- 3)支持全天候环境下工作，不受雨、雾、大风、灰尘、光照等影响；
- 4)支持网络与 RS485 数据上传；
- 5)能够分别统计道路上不同类型车辆数量；

3.3.14 监控系统

室内、外安保摄像监控：

- 1)主要用于室内、外安保实时摄像监控；
- 2)功能:实时摄像远程传输到城市站支持在网络条件具备时被中心站和各区县站调用；
- 3)旋转镜头，能够拍摄多个方位摄影分辨率大于 200 万像素；
- 4)室内旋转镜头需至少覆盖自动监测室等关键部分；
- 5)室内、外摄像头均具备变焦功能，摄像头可 360 度旋转；室内变焦可看清仪器面板显示内容；
- 6)摄影数据实时传输到计算机储存，储存期至少 1 月。

管理平台：可远程操作，整套系统支持远程控制和管理，远端可以自由采集和调用数字图像数据以小时为单位采集并存储，要求软件具有查询、搜索数据等功能；

- 1)方便使用、操作管理简单：既可以安装客户端软件，也可以直接通过 WEB 方式进行远程监控和远程管理，图形化界面；
- 2)监控管理功能：灵活的监控画面选择,实现图像抓拍、录像和录像回放、报警和报警联动功能；
- 3)网络图像传输：网络资源占用低，能够在低带宽条件下传输高画质、流畅图像；
- 4)网络化：在条件具备时，支持通过计算机网络、宽带、卫星等网络通讯技术，做到任何时间、从任何地方、对任何现场都能实现监控；
- 5)支持 RS232/RS485、USB、以太网口等接口；
- 6)在点位配置专用于安保实时摄像监控系统集成的独立的计算机、拍照和摄像、实时传输等必要设备。

3.3.15 手提式气体分析仪

★1) 检测气体：A 种型号： 一氧化碳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臭氧、氨气 、挥发性有机物；

B 种型号：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硫化氢、氯化氢、氯气；

2) 检测原理：一氧化碳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臭氧、氨气、硫化氢、氯化氢、氯气为电化学法；挥发性有机物为 PID 光离子检测原理；

3) 检测范围： 一氧化碳 :0-10.0ppm、 二氧化硫 :0-1.00ppm 氮氧化物:0-1.00ppm、挥发性有机物:0-10.0ppm、臭氧:0-1.00ppm、氨气:0-10PPM、硫化氢:0-1.00ppm、氯化氢: 0-1.00ppm、氯气: 0-1.00ppm；

4) 分辨率 一氧化碳 0.01ppm, 其余因子 0.001ppm；

5) 允许误差 $\leq \pm 2\%F.S$ ；

6) 线性度 $\leq \pm 2\%$ ；

7) 响应时间 $T_{90} \leq 20$ 秒；

8) 重复性 $\leq \pm 1\%$ ；

9) 不确定度 $\leq \pm 1\%$ ；

10) 工作电源 大容量可充电电池；可支持仪器正常运行 12 小时以上；

11) 通讯接口 USB（充电与通讯）、RS232 等；

12) 仪器须包括无线传输模块、定位模块（含 3 年或以上传输数据流量）；

13) 仪器须提供显示终端和上位机软件（含 3 年或以上接收数据流量）；

3.3.16 站房建设及仪器安装辅助设施

VPN 设备：

1) 设备用途：用于数据联网传输，必须保证能与市数据平台和河南省数据平台同时连接，与上级环保部门平台 VPN 设备联网对接；

2) VPN 加密速度不低于 10Mbps；

3) 同时支持 IPSEC、SSL 两种主流 VPN 协议，必须符合国密办 IP Sec VPN 标准，支持不低于 5 个 IP Sec VPN 并发访问；

4) 具备 4 个以上百兆电口，并发连接数不低于 10000；

5) 网络吞吐量不低于 10 Mbps，安全过滤带宽不低于 10 Mbps。

温湿度计

功能	量程	分辨力	准确度
----	----	-----	-----

湿度测量	0~99%RH	0.1%RH	±5%RH (0~99%RH)
温度测量	-10℃~60℃	0.1℃	±1.0℃
	14°F~140°F	0.2°F	±2.0°F
采样速率			0.5秒
过载指示			OL
最值测量			MAX/MIN
数据保持			HOLD
单位转换			℃/°F
背光			有
自动关机			5分钟
低电提示			3.0~3.5V
电池			4.5V
消耗电流	工作	mA	≤25mA
	关机	uA	≤10uA
工作环境	温度		0~40℃
	湿度		≤80%RH
储存环境	温度		-20℃~60℃
	湿度		≤75%RH
按键功能			
ON/OFF 蓝牙开关	短按：开机或关机，长按：切换到蓝牙（开机状态）。		
MAX/MIN	最值键：短按：依次循环：MAX/MING/退出。		
℃/°F	单位转换键：短按：℃/°F切换。		
HOLD/BL	数据保持/背光键：短按：数据保持；长按：背光开启或关闭。		

稳压电源

- 1) 负载 $\geq 12\text{KW}$ ，能够确保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 2) 可接地，三相四线制。

UPS

- 1) UPS 主机为单进单出双变换纯在线式，功率 $\geq 10\text{kVA}$ ；
- 3) 输入电压范围：120~275Vac；
- 4) 输入功率因数： ≥ 0.98 ；
- 5) 输出电压精度：220VAC；
- 6) 输出功率因数： ≥ 0.9 ；
- 7) 过载能力：125%维持 ≥ 10 分钟；
- 8) 整机 UPS 效率： $> 90\%$ ；
- 9) 输出谐波失真度： $< 1\%$ （线性负载）， $< 3\%$ （非线性负载）
- 10) 铅酸蓄电池：数量不少于 32 只；
- 11) 额定电压：12V；
- 12) 额定容量：100Ah；
- 13) 设计寿命： ≥ 6 年；
- 14) 吸附式玻璃纤维隔板技术，气体复合效率达到 99%，无需加水维护；
- 15) 高可靠的专业阀控密封式设计，有效确保电池不漏（渗）液、无酸雾、不腐蚀；
- 16) 采用严格认证的高品质部件，并经过严格的运行测试，使自放电极小；
- 17) 温度使用范围（放电： $-15\sim 50^{\circ}\text{C}$ /充电： $0\sim 40^{\circ}\text{C}$ /贮存： $5\sim 40^{\circ}\text{C}$ ）；

站房技术参数：

- 1) 监测站房面积：不小于 35 平方米
- 2) 站房应设置缓冲间，防止灰尘和泥土带入仪器分析区。站房室内地面到天花板高度不小于 2.5m，且距房顶平台高度不大于 5m，站房室内使用面积不低于 25m^2 。
- 3) 站房有防水、防潮、隔热、保温、恒温（2 台、3P 冷暖来电自启动，保证站房内温度范围为： $2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网络（10M 以上光纤宽带，满足数据上传需要）措施，站房内地面应离地表（或建筑房顶）有 25cm 以上的距离。
- 4) 站房房顶应为平面结构，坡度不大于 10° ，无渗漏或塌陷；房顶安装防护栏，防护栏高度不低于 1.2m，监测站房应配备通往房顶的 Z 字型梯或旋梯，房顶承重要求大于等于 $250\text{kg}/\text{m}^2$ 。

5) 设计及选材应满足 10 年以上使用要求，建筑材料需达到 B2 级耐火等级，所用玻璃钢夹芯板的芯材应选用自熄性轻质材料，芯材密度不应小于 15Kg/m^3 ，粘合强度不应小于 0.1MPa 。

6) 站房须铺设防静电地板

7) 站房、站房房顶及采样区域应实现封闭管理，站房周边安装 1.8 米高栅栏，活动板房采样平台安装 1.2 米高护栏。

8)、用电配置要求

(1) 点位供电系统应配有配电柜、电源过压、过载保护装置，电源接入系统应采用三相五线制缆线敷设方式，电源电压 380V，频率波动不超过 $(50\pm 1)\text{Hz}$ ，用电功率 30KW。配电箱内连接入室引线应选用 DZ 或 DW 系列空气开关作为总开关（总开关不建议使用带漏电保护空气开关），根据站房内设备及其他辅助设施的容量分别装有单相合适分路空气开关（可使用带漏电保护空气开关），配电时应尽量三相平衡使用。

(2) 点位应依照国家相关电气规范要求制作保护接地，用于采样总管、机柜、仪器外壳等采用等电位联结达到消除各设备之间电位差的目的，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

(3) 点位对仪器供电电源宜配置具有待室温正常来电延迟功能，用于保护仪器设备，避免因室温异常、过压、欠压造成设备损坏。

(4) 应按照用电容量进行配置电线，接入空调、稳压器、机柜的电线线径不小于 4mm^2 。采用的电线电缆及附件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规定，并有合格证件，电缆及其附件安装用的钢制紧固件，除地脚螺栓外，应使用热镀锌制品；对有抗干扰要求的电缆线路，应按要求采取抗干扰措施；线路要求走线美观，布线应加装线槽，严禁私拉乱接用电线路。

9)、消防管理要求

(1) 点位应定期配备合格的自动消防装置。消防装置的选用和安装应参照《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0-2005）相关要求。

(2) 自动灭火设备建议采用 10kg 以上单体式气体灭火装置（七氟丙烷），灭火装置要有明显标识，并确保在有效期范围内。

10)、防雷管理要求

(1) 点位应配备防雷设施，包括站房防雷、设备防雷、电源防雷、网络防雷，防雷系统需委托专业公司设计安装，防雷接地装置的选材和安装应参照《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YD 5098-2005）的相关要求，验收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防雷检定报告。

3.3.17 数据传输与分析

须配套各种数据采集软件、硬件等设施，确保将日常监测数据根据需求上传到国家或省、市等相关平台，并提供监测数据可视化展示和数据分析（自设备验收通过之日起至少 1 年数据分析）。

3.3.18 运维服务

1) 总体要求

①运维服务范围

购买的所有设备，包括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

②运维服务期限

自设备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

③运维要求

运行维护主要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暂行规定》（总站气字[2013]41 号）等国家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根据规范、规定要求进行 VOCs 监测站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点管理及站点仪器运维服务工作。

承担站点日常运行和维护及详细的预防性检修工作，包括人工、消耗件、备品备件，并包括季度和年度定期维护。

承担因仪器正常使用、非外界不可抗力而发生突发性故障进行针对性维护工作，包括人工、耗材和备品备件。

需要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常驻的维护站点，建立所维护范围设备的备品备件库，派遣至少 1 名合格工作人员全日制从事本项目自动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并保证法定节假日期间系统的正常运行。

建立定期会商报告制度，原则上每个星期一下午汇报系统上周运行情况，并提交上周的维护台帐记录。

建立自动站全托管运行维护制度，建立文件化的日常运行体系。

供应商须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仪器故障解决方案、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计划。

2) 质量控制要求

质控工作至少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每天一次远程系统运行状态检查；
- (2) 每周一次零点、标点检查或校准，并做好记录；
- (3) 每周一次现场维护，检查载气、标气使用情况，更换耗材等；
- (4) 每季度一次进行仪器的多点标定；
- (5) 每半年一次流量检查，使用可追溯标准流量计；
- (6) 每年系统大维护；
- (7) 仪器维修更换重要部件（如检测器和切换阀等）后要进行多点线性校准。

3) 应急管理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正常工作日应在 6 小时内、节假日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子站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业主方；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告知业主方。如不能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机，故障设备运回业主方，并负责维修仪器，故障设备应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仪器质控工作和维修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仪器，需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的，运维单位须负责相关费用。

4) 维修管理

在质保期内，仪器故障由中标方负责修复，按照售后服务技术要求处理，维修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业主方汇报。

5) 数据审核及运维报告要求

运维期间设备的有效数据捕获率不低于 90%；

提供监测谱图重积分审核，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每两天提交一次前两天经过审核后的重积分数据和质控数据（质控数据包括日核查或周核查质控报告及通标图谱），对于缺数、异常数据需做审核说明；

每月 10 号以前提供运维上个月的月报，并提供运维年报，报告内容应包括设备运行状况、数据捕获情况。

（五）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站点建设期及交货期：以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付款方式：以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准。

运维期限：一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以采购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货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总价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涉及到本项目保密资料必须保密。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_____。

第五条 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

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技术响应表
- 七、商务响应表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信用承诺函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2、质量达到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依法追究责任。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 元 人民币 小写：_____ 元
供货期	
质量要求	
优惠条件	
	<p>说明：</p> <p>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u>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u>，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p> <p>3、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成本、运输、税金、培训、安装调试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p>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1						
2						
3						
...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于___年___月___日参加贵单位___（项目名称）___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

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六、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技术内容	响应/说明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信用承诺函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评分细则里的内容)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此项仅作为告知，不作为格式要求。）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